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并出席并见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承诺，向本所提交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以及《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投票规则等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及会议联系人等其他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3:30 在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公司总股本 235307457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051438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83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051198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73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均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0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了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租赁厂房、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出租厂房、办公

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奥赛公司向番禺中钢厂租赁厂房、配套设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91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13799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910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 反对 5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13799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910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2%; 反对 5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王文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0513149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845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4%。

11.2 选举毛海波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0513149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845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4%。

11.3 选举张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0513149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8455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4%。

11.4 选举王云琪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0513149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4%。

11.5 选举张功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4%。

11.6 选举虞夏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选举杨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4%。

12.2 选举唐荻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4%。

12.3 选举汪家常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 选举姜宝才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4%。

13.2 选举成兼任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额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